

关于开展2020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4-22 来源: 长沙市科技局

各区县（市）科技局，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人才工程引领作用，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根据《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长科发〔2018〕24号）文件精神，现将开展2020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在长沙市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的22个领域中有重大发明或重大技术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需在55周岁以下（含55岁，截至2020年6月1日），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

（二）创新条件

创新条件需满足以下之一：

1、近五年省科技杰出贡献奖、省光召科技奖的获得者；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五名）、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2、各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第一负责人；

3、担任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

（三）创业条件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满足创新条件的基础上，创业条件需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

1、创办企业类

（1）在长沙创办实体科技企业持股20%以上，或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

（2）创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以上，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3）创办企业近三年年均缴纳税收在50万元以上（含享受免税政策所产生的免税额度），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领办企业类

（1）领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该企业担任技术总监以上职务，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合作或聘用合同，与企业具有3年以上实际合作经历，并有3年以上薪酬支付依据；

（2）个人科技成果需在领办企业实现成果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成果转化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以上，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3）领办企业近三年年均缴纳税收在300万元以上（含享受免税政策所产生的免税额度），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四）重点支持对象

1、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的高精尖缺人才、行业领军者、技术带头人等各类人才申报；

2、对在新冠肺炎防控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优先支持。

三、资助政策

（一）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由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主持的符合长沙市产业导向的重大产学研合作等相关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的经费支持；

（二）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所在单位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项目、重点平台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三）积极推荐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参评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等省级科技奖励及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认定（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可认定为长沙市C类高层次人才）。

四、申报方式

采取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同意，区县（市）、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方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



创新长沙

长沙科技助农
直通车

(一) 申报单位进入长沙科技网(<http://kjj.changsha.gov.cn/>)的“长沙市科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请表》，同时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 1、真实性承诺书；
- 2、相关资格、业绩、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创办或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非五证合一、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持股比例、合作协议或聘用合同、薪酬支付依据等证明其出资人资格、担任公司职务的材料；
- 4、所创办或领办企业近三年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免税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其他证明材料），个人科技成果在企业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如产品销售合同、发票、产品销售明细表等）；
- 5、其他辅助材料（可选）：成果评价、科技查新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等。

(二) 推荐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项目真实性进行审查，在信息系统中在线推荐合格的项目；

(三)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填报申请材料后，在推荐和受理阶段无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评审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份，交推荐单位签章后，送长沙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处。

五、截止时间

2020年长沙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计划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日。

六、咨询方式

长沙市科技局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处

电话：0731-88666168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长沙市政府一办公楼南侧1118室。

附件：

- 1、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
- 2、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请表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21日

附件1

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发〔2017〕10号）、《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长发〔2017〕17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配套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17〕19号），为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助推长沙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是指长沙市域内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中，在长沙市工业新兴及优势产业链22个领域有重大发明和重大技术创新，对长沙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创新创业专家。

第三条 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5年内认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0名左右，每年认定20名左右。

第四条 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工作由长沙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须在55周岁以下（含55岁，截至申报时），拥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创新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近五年省科技杰出贡献奖、省光召科技奖的获得者；近五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五名）、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项目主要完成人（前三名）；
- 2、各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的第一负责人；
- 3、担任国家、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满足第五条条件的基础上，创业条件须满足以下两类条件之一：

1、创办企业类

- (1) 在长沙创办实体科技企业持股20%以上，或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
- (2) 创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以上，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 (3) 创办企业近三年年均缴纳税收在50万元以上（含享受免税政策所产生的免税额度），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2、领办企业类

(1) 领办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该企业担任技术总监以上职务，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与企业签订5年以上合作或聘用合同，与企业具有3年以上实际合作经历，并有3年以上薪酬支付依据；



创新长沙



长沙科技助农
直通车

(2) 个人科技成果须在领办企业实现成果转化并产生经济效益,成果转化产品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以上,能够引领相关产业发展;

(3) 领办企业近三年年均缴纳税收在300万元以上(含享受免税政策所产生的免税额度),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包括申报、初审、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审查认定、公示及颁发证书等环节。

第八条 申报。

采取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同意,区县(市)、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方式,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受理。

申报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 1、《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请表》(见附件);
- 2、相关资格、业绩、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
- 3、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创办或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非五证合一、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出资证明、验资报告、持股比例、合作协议或聘用合同、薪酬支付依据等证明其出资人资格、担任公司职务的材料;
- 4、所创办或领办企业近三年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免税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及其他证明材料),个人科技成果在企业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如产品销售合同、发票、产品销售明细表等);
- 5、其他辅助材料(可选):成果评价、科技查新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等。

第九条 初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单位上报的人选进行形式和资格审查。

第十条 现场考察。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考察组,对申报人及创办或领办企业进行现场核实,形成考察意见。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专家评审工作,产生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候选人。

第十二条 审查认定。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对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候选人进行审核,确定拟认定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人选,报市政府分管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审定。

第十三条 公示。

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实行公示制度,经审定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意见。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颁发证书。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资金,支持由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主持的符合长沙市产业导向的重大产学研合作等相关科技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00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所在单位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项目、重点平台或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积极推荐创新创业成效显著、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参评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湖南省科技杰出贡献奖等省级科技奖励及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认定。

第十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参加创新创业沙龙、培训、交流、研讨、咨询、展会等主题活动,利用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对技术创新、产业发展、重大工程立项、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鼓励和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参加重要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会等。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团队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基本情况、专长领域、研发情况等基础资料,并及时记载其取得的最新科研成果、考核奖惩、信用记录等重要信息,加强跟踪服务,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应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当发生学科调整、团队重组、工作调动、职务异动、重大疾病等重要事项时,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要及时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证书。各区县(市)、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上报的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荣誉的,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1日起施行,《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长科发〔2013〕26号)同时废止。



创新长沙



长沙科技助农直通车

附件下载:

2、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申请表

相关文档:

2020年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基本情况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长沙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湘公网安备 43010402000432号

湘ICP备10009181号

网站标识码: 4301000017

单位地址: 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市政府办公大楼11楼) 联系电话: 0731-88666159

CN22

湖南省政府网

公众号、移动端下载



创新长沙



长沙科技助农
直通车